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调查

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，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）第五十一条：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，负责调查火灾原因，统计火灾损失。火灾扑灭后，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，接受事故调查，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。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、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、鉴定意见，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，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。

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（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8号发布,根据2012年7月17日《公安部关于修改<火灾事故调查规定>的决定》修订，已经2012年7月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条：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是调查火灾原因，统计火灾损失，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，总结火灾教训。第五条：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，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；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。第九条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火灾报警，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，并指派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：县级消防机构负责组织调查本辖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：（一）一次火灾重伤10人以下的火灾；（二）受灾30户以下的火灾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发生火灾事故→火调员现场调查→调查走访、现场勘查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→告知→制作《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》或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→送达

六、办理时限

自接到火灾报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火灾事故认定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消防救援大队

联系电话：0996-6627152

九、办理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上午10:00至14:00、下午16:00至20:00

冬季上午10:00至14:00、下午15:30至19:30

1. 常见问题